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医药 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对外投资金额：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拟出资人民币 4620 万元认购广生医药 133.56 万股股份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拉萨梅花）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生医药）拟增加注册资本 318 万元人民币，即新增股本 318 万股。参照广生医药前次增资价格，拉萨梅花拟出资人民币 4620 万元认购新发行的 133.56 万股股份，新增股东西藏舜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70 万元认购新发行的 149.46 万股股份，新增自然人股东褚文生出资人民币 1210 万元认购新发行的 34.98 万股，溢价部分计入广生医药资本公积。

201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。

本次增资前，拉萨梅花持有广生医药 51.761% 的股份，为广生医药的控股股东。增资完成后，拉萨梅花将持有广生医药 50.1342% 的股份，仍为广生医药的控股股东。

本次交易属董事会范畴，该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广生医药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住所：山西省晋中市榆社县新建西街 1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君

注册资本：壹仟伍佰玖拾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83 年 8 月 17 日

经营范围：空心胶囊的生产、销售（以《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》为准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）。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增资前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持有广生医药 51.761% 的股份。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广生医药资产总额 48576.13 万元，净资产 32512.15 万元，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063.50 万元，净利润 3897.95 万元。

目前，广生医药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持有股份数额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8,230,000.00	51.761%
2	王庭良	4,115,649.00	25.885%
3	榆社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2,000,000.00	12.579%
4	其他自然人股东	1,554,351.00	9.776%
	合计	15,900,000.00	100.00%

拉萨梅花拟以自有资金，货币出资人民币 4620 万元认购新发行的 133.56 万股股份，增资完成后，拉萨梅花将持有广生医药 956.56 万股，占广生医药股本总数的 50.1342%。

三、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简称含义

广生医药、标的公司	指	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，协议中“甲方”
拉萨梅花	指	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协议中“乙方”，本次增资前持有广生医药 51.761% 的股份
西藏舜博投资有限公司	指	增资协议中“丙方”，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
褚文生	指	增资协议中“丁方”，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主要条款

1. 本次增资参照广生医药前次增资价格，乙、丙、丁方以人民币 11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）认购广生医药新发行的 318 万股股份，其中：乙方出资人民币 4620 万元认购新发行的 133.56 万股股份，丙方出资人民币 5170 万元认购新发行的 149.46 万股股份，丁方出资人民币 1210 万元认购新发行的 34.98 万股，溢价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。

2. 增资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		本次增资后	
		持有股份数（股）	占比	持有股份数（股）	占比
1	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8,230,000.00	51.761%	9,565,600.00	50.1342%
2	王庭良	4,115,649.00	25.885%	4,115,649.00	21.5705%
3	榆社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2,000,000.00	12.579%	2,000,000.00	10.4822%
4	原其他自然人股东	1,554,351.00	9.776%	1,554,351.00	8.1465%
5	西藏舜博投资有限公司	-	-	1,494,600.00	7.8333%
6	褚文生	--	--	349,800.00	1.8333%
	合计	15,900,000.00	100.000%	19,080,000.00	100.000%

4. 各方应于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足额缴纳本次增资款。

5. 协议签署生效后，除因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违反、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、保证、承诺或责任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因业务需要，广生医药进行增资，一方面改善财务结构；另一方面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开拓市场，还可与公司目前生产的普鲁兰多糖项目很好地结合，提高盈利能力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广生医药 50.1342% 的股份，仍为广生医药的控股股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生医药营业执照及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表
2. 增资协议（草案）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